

入选资格:

一、自主招生

(一)、报名条件:

1. 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总决赛(中国数学奥林匹克(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一、二、三等奖。

2. 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或至少两个不同学科省级赛区三等奖。

3. 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周凯旋基金会共同主办)、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决赛(中央电化教育馆主办)一、二等奖。

4. 具有突出的创新实践能力,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才能、取得优异成绩、展示出明显创新潜质(需提供高中阶段取得的充分证明材料)。

备注:考生须在高中阶段获得上述奖项,并在报名截止日前取得上述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生计划:

招生名称	报名类型	报名条件	专业名称	计划
电子科技大学	领航计划	满足条件 1	竞赛学科相关专业,进入人才培养特区培养	5
	学科特长生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电子信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	20
			电子科学与技术(按大类招生)	20
			机械类(按大类招生)	1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按大类招生)	10
			自动化(按大类招生)	15

			计算机类(按大类招生)	15
			航空航天类(按大类招生)	1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按大类招生)	12
			工商管理类(管理—电子复合培养实验班)	1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
	求实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材料类(按大类招生)	10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按大类招生)	10
			数学类(按大类招生)	10
			生物医学工程类(按大类招生)	10
电子科技大学 沙河校区)	求实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8
			软件工程(按大类招生)	25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	15
			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通信工程)	15

1. “电子科技大学”各报名类型面向全国招生；“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求实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十六个省市招生；“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直通格拉斯哥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十五个省市招生。

2. 各招生专业名称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名称为准。

二、高水平运动队

(一) 招生项目

男子篮球；男子足球；男、女田径；男、女游泳；男、女网球。

(二) 招生计划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总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招生 项目	男子		女子	
	位置/小项	计划数	位置/小项	计划数

		单招	二本线 65%	二本线		单招	二本线 65%	二本线
足球	前锋		1					
	前卫	1	1	2				
	后卫	1	2	2				
	守门员	1						
篮球	大前锋		2					
	小前锋		2					
	后卫	1						
网球	单打			3	单打		2	2
游泳	蛙泳 50 米	1			蛙泳 100 米	1		
	蛙泳 100 米			1				
	自由泳 200 米			2	自由泳 100 米		1	
	自由泳 400 米	1						
	蝶泳 100 米	1		1	仰泳 200 米			1
	混合泳 200 米		1	2	混合泳 200 米			1
田径	中长跑	1	2	4	中长跑	1	1	4
	跳跃				跳跃			
	短、跨				短、跨			

备注：

1. 所有的测试项目成绩统一按照得分进行排名，专业测试中出现同一计划项目考生总分相同情况时排序规则详见《附件 1：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运动专项测试办法》；

2. 若各位置/小项招生计划未完成，其招生计划不调整至其他位置/小项。

（三）生源范围

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仅面向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十一个省市招生，浙江、上海不分文理招生。

（四）、报名条件及要求

1. 符合 2018 年教育部及生源省份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历，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2. 曾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中学生篮球、足球、田径、游泳、网球锦标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主办的中学生篮球、足球、田径、游泳、网球锦标赛或全国中学生篮球、足球、田径、游泳、网球项目的比赛。集体项目报名的考生在高中阶段需至少参加 2 次省级或以上级别的比赛。

3.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获取高考报名号。

4. 报名截止日前须取得我校招收项目运动员等级证书（同时名次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要求），并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等级查询系统”中公示的考生，方可申请报考我校。学生所持有的运动员等级证书项目应与报考的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须严格对应）。

特别说明：我校不接受在国家体育总局篮球协会、足球协会、游泳协会、田径协会、网球协会注册或曾经注册过的运动员报名。

三、高水平艺术团

（一）招生对象

1. 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符合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报考条件的高中毕业生；

2. “电子科技大学”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仅面向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十一个省市招生，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上海不分文理招生；

3.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理科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等二十个省市招生，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不分文理招生，文科及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无招生计划。

（二）招生计划

不超过 2017 年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总计划的 1%。

（三）招生项目及拟公示人数

2018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计划不超过 50 人，按照 1:2 的比例公示，各招生项目及拟公示人数如下：

备注：

类别	项目		拟公示人数		
			优秀	合格	合计
管弦乐类	弦乐	小提琴*	2	12	14
		中提琴	0	6	6
		大提琴	0	6	6
		低音提琴*	1	5	6
	木管	长笛（兼短笛）	0	4	4
		单簧管*	1	1	2
		巴松*	1	3	4
	铜管	小号	0	2	2
		圆号*	2	6	8
		长号	0	2	2
	其他	打击乐 （马林巴、定音鼓）	0	4	4
		双排键	0	2	2
民乐类	琵琶		0	2	2
	唢呐		0	2	2
	打击乐		0	2	2
舞蹈类	民族舞	男*	1	1	2

(不含体 育舞蹈、 街舞)		女	0	2	2
	古典舞	女*	1	1	2
	现代舞	男	0	2	2
语言类	表演	男	0	2	2
		女*	1	3	4
	主持	女*	1	3	4
声乐类	美声	男高音*	2	4	6
		男中音	0	2	2
		女高音*	1	3	4
	民族	男高音	0	2	2
		女高音*	1	1	2

1. 标注“*”的为2018年急需项目，所有“优秀”公示名单只在急需项目中产生；

2. 如项目通过测试人数未达到拟公示人数，“优秀”名额可在所有急需项目中进行调整，“合格”名额可在该项目所属大类中进行调整；

3. 考生只能选报一个项目，不得兼报。

(四) 报考条件

1. 管弦乐类、民乐类考生：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有较强的识谱能力；

2. 舞蹈类考生：男173cm（含）以上，女162cm（含）以上；受过系统的舞蹈训练，有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功底，协调性好，有较强的舞蹈表现力；

3. 语言类（主持）考生：165cm（含）以上；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语言类（表演）考生：男生170cm（含）以上，女生160cm（含）以上；语言能力、表演能力强；

4. 声乐类考生：男 170cm（含）以上，女 160cm（含）以上；有良好声乐基础和表现力，形象好。

测试结果：

预录取考生名单按照要求均公布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以及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上面。

网址：

gaokao.chsi.com.cn（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zs.uestc.edu.cn（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